

第三次分配的科学内涵、 理论逻辑与时代价值

马文武 况成兰

【摘要】第三次分配作为新发展阶段下助力推进共同富裕的重要途径,需要立足中国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和现实需要,超越传统意义上的实现形式、价值功能、参与主体、作用领域,拓展其科学内涵,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第三次分配。同时,要从实现人的自由而全面的发展、发挥社会财富的本质功能、促进劳动人民各阶层的大团结和大联合的理论逻辑上理解中国第三次分配的价值基础、实践动因、目标指向,还要站在第三次分配助力重构新发展阶段经济秩序、分配秩序、社会秩序、道德秩序的高度上审视其对于扎实推进共同富裕的战略意义和时代价值。这样有助于全社会从理论到实践、从思想到行动形成完善第三次分配制度、发挥其促进共同富裕作用的共识。

【关键词】共同富裕;第三次分配;内涵拓展

【作者简介】马文武,四川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况成兰,四川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硕士研究生。

【原文出处】《政治经济学评论》(京),2023.4.173~196

【基金项目】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精准扶贫思想:生成逻辑、内容体系和实践效果研究”(项目编号:18ZDA035)的阶段性成果。

一、引言和文献综述

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当前,我国历史性解决了绝对贫困问题,实现了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入了新发展阶段。新发展阶段是扎实推动共同富裕的阶段。分配制度是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制度安排之一。2021年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强调要“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构建初次分配、再分配、三次分配的协调配套的基础性制度安排”。^①这充分肯定了第三次分配在新发展阶段推动共同富裕的意义,标志着具有中国特色的第三次分配被纳入基础性制度安排中。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准确理解第三次分配的科学内涵、深刻把握推进第三次分配发展的理论逻辑、全面认识第三次分配对实现共同富裕的

时代价值,有助于全社会从理论到实践、从思想到行动形成推动第三次分配发展的共识,更好助力新阶段共同富裕目标的实现。

从学术界研究来看,国外并没有对“第三次分配”的直接研究,与之相关的研究主要是围绕公益慈善和“非营利组织”展开。主要集中在两个方面:一是从理论上对公益慈善行为的动机进行研究。国外学者提出了“纯利他主义理论”^②“非纯粹利他主义理论”^③“温情效应”^④“亲社会行为”^⑤“观众效应”^⑥等基于经济学、社会学、心理学、行为学视角的理论解释,并发现动机与行为并不总是对应,人们愿意参与慈善捐赠是包括物质激励因素、^⑦社会性因素、^⑧个人因素等多种因素综合影响的结果。^⑨二是对非营利组织的慈善捐赠税政策研究。里斯(Reece)认为慈善

捐赠的税收是非营利组织获得捐赠额的重要决定变量,通过单一价格弹性估计,税收与捐赠存在完全替代的关系。^⑩伦道夫则认为在长期中,捐赠额对收入变化具有充分弹性;而在短期中,捐赠额对税收政策具有充分弹性。^⑪瑞奇(Reich B R)则指出慈善捐赠的税收激励实际上是一种支出项目,税收优惠政策可以算作对进行捐赠的企业和个人的国家补贴。^⑫与此同时,国外很多学者研究还发现遗产税能发挥税制对慈善捐赠额的正向影响。^⑬

在我国,第一次提出“第三次分配”概念的是我国著名经济学家厉以宁教授,他在《股份制与市场经济》一书中指出,第三次分配是在道德力量的作用下,通过个人收入转移和个人自愿缴纳和捐献等非强制方式再一次进行分配。^⑭以“第三次分配”为主题进行文献检索可以发现,从时间轴上看,第三次分配研究热情与国家相关政策文件出台紧密相关,成果数量呈现出几起几落;同时,在内容上,与第三次分配有关的研究主要集中于共同富裕、收入分配、和谐社会、慈善事业等领域。随着“推动共同富裕”战略目标的提出和实践,学界的研究重心逐步聚焦到阐释第三次分配的内涵、特征、生发、功能、运行机制等方面。通过梳理相关文献可以发现,主要聚焦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聚焦第三次分配的内涵。在探讨中逐渐形成了“公益慈善说”^⑮“分配补充说”^⑯“转移支付说”^⑰“资源配置说”^⑱“制度机制说”^⑲等有代表性的观点。此外,还有学者从共同体维系和繁荣、^⑳财富和人的升维等比资源配置和财富分配更高的维度来探寻第三次分配的内涵,^㉑赋予了第三次分配概念更为深远的现实意义。二是聚焦第三次分配的特征,提出其自愿性、非政府性、无偿性、道德性、公益性和社会性特征。^㉒三是聚焦第三次分配的生发基础,提出包括利己动机、互惠动机、同情或纯粹利他三类在内的人性基础,^㉓指出日趋雄厚的经济实力、初步建成的制度体系和丰富灿烂的优秀传统文化为第三次分配生发奠定了物质基础、制度基础和文化基础。^㉔四是聚焦第三次分配的问题,如关注第三次分配中立法不全、监管缺失,^㉕制度构建不完善^㉖,慈善文化

不浓、主体单一,^㉗分配有效性不足。^㉘五是聚焦第三次分配的功能,认为其有推进分配正义、增进社会和谐、缩小贫困差距等作用。^㉙在我国,第三次分配是推动全体人民物质和精神共同富裕的重要手段。^㉚六是聚焦实现路径。在文化和观念层面,提出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弘扬慈善文化、加强科学财富观培育,激发内生动力。^㉛在制度和管理层面,提出要放管结合,建立健全法律法规、提高慈善组织公信力、培育企业家社会责任、构建激励体制机制、实现制度化发展等。^㉜

综观我国学者对第三次分配的研究,可以发现,对第三次分配的研究范围较广泛,成果数量呈增长趋势,且在一些方面已取得了一些重要成果。但是目前研究仍存在内涵理解还需紧跟现实发展、理论逻辑阐释还需深入、时代价值视域还需拓展等问题。基于此,本文在全面系统阐释第三次分配科学内涵的基础上,深入解析第三次分配的价值基础、实践动因、目标指向,进而科学全面探析第三次分配的时代价值,以推动形成发挥第三次分配促进共同富裕作用的共识。

二、第三次分配的科学内涵

准确把握我国第三次分配的科学内涵,是理解第三次分配理论逻辑和在新发展阶段的时代价值的逻辑起点,也是不断完善第三次分配制度、发挥其促进共同富裕作用的重要前提。

(一)基本含义

从第三次分配实践的实然状态和应然价值展望来看,它绝非仅属社会学或者经济学学科范畴,而应该是一个跨诸多学科、内涵更加丰富、层次更加多元的范畴。因此,必须站在比资源配置和财富分配更高的维度上来探寻第三次分配的科学内涵。^㉝综合学界当前对第三次分配的理解,它应该是由社会主义制度、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共同富裕目标指向等因素共同塑造的,^㉞依靠社会道德力量和文化力量、人的心灵需要和情感满足等更为深层的驱动力,并以多样化的实践指向人文理性、社会理性、价值理性的统一,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第三次分配。因此,从这个意义上综合学者对第三次分配的理解,中国特色第

三次分配是基于自愿原则,在道德力量、精神力量、文化因素、价值追求等的综合影响下,实现社会财富资源在劳动人民各阶层、社会各主体之间由盈余方向短缺方流动或盈余方与短缺方共享的资源配置活动,并进而通过对生产力发展、收入公平促进、社会互助合作强化、精神文明提升等的沁润作用,助力推动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和人的自由而全面发展。

第三次分配作为社会层面的分配方式,可以填补初次分配市场调节和再分配政府调节的空白领域,三次分配共同构成国民收入的完整分配体系,使收入分配系统对整个国民收入乃至社会财富起到闭合调节的作用。因此,系统全面理解第三次分配的科学内涵,还须深刻理解三次分配在共同富裕过程中的作用地位及其相互关系(见表1)。

“有效市场”主导的初次分配是共同富裕的重要基础。三次分配中,初次分配奠定国民收入分配基本格局,在收入分配中起到决定性作用。初次分配是依靠市场机制,根据劳动、土地、资本、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生产要素在生产过程中的贡献进行分配,分配主体和分配对象之间是一种价值交换关系,指向提高生产效率、做大蛋糕,这是实现共同富裕的基础条件。作为调节收入分配格局的“无形之手”,初次分配是与生产活动直接相关的分配,直接涉及国家、企业(集体)和劳动者个人的经济利益。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要重点关注劳动者个人的收入状况,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缩小市场机制带来的收入差距。因此,从共同富裕的角度出发,未来除了需要更进一步优化市场分配机制,促进初次分配中效率和公平之间的更高水平动态平衡外,还需要政府“有形之手”的再分配机制介入,以促进收入分配格局持续优化。

“有为政府”主导的再次分配是共同富裕的根本保障。再分配依靠行政力量,是政府通过税收和各种转移支付手段,在初次分配的基础上再次调节各收入主体的收入分配状况,分配主体和分配对象之间形成以国家强制力为保障的财富调整关系,指向社会公平和分好蛋糕,这是实现共同富裕的根本保障。作为调节收入分配格局的“政府机制”,再分配能够对初次分配的结果进行有力纠偏,弥补初次分配的不足。但再分配以政府掌握的财税资源和政策效力为基础,如果不能够在再分配中明晰行政权力的边界和再分配应占的份额,再分配大概率就会扩张分配领域并扩大所占份额,从而损害市场效率,^⑤最终影响政府分配能力。因此,未来除了需要进一步加大税收、社保、转移支付等的调节力度并提高精准性和有效性外,还需要社会“温柔之手”,通过第三次分配的社会机制作用调节社会“盈余财富”,以促进社会公平,服务于共同富裕。

“有爱社会”主导的第三次分配是共同富裕的重要途径。第三次分配是在社会机制作用下,社会主体主要以慈善捐赠、志愿服务、公益文化活动等方式自愿把个人所属资源无偿转移给他人,指向人与人之间社会互助共同体的维系和繁荣,它是收入分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初次分配和再分配的重要补充,并以其超越经济范畴的价值功能,成为促进共同富裕的重要途径。作为建立在道德基础上调节收入分配格局的“温柔之手”,第三次分配除了对收入分配进而对经济循环等方面有调节作用外,还具有传承中华传统美德、弘扬大爱理念、引领互助共享社会风尚等作用,对扎实推动共同富裕起到特殊的精神价值作用。但这绝不意味着第三次分配可以独挑支撑共同富裕的“大梁”,它必须与在共同富裕进

表1

共同富裕过程中三次分配的比较

分配类型	初次分配	再分配	第三次分配
分配主体	市场	政府	社会
分配原则	效率	公平	自愿
分配关系	价值交换关系	财富调整关系	互助共享关系
分配目标	市场资源的优化配置	社会的稳定和公平	社会共同体的维系与繁荣
对共同富裕的作用	重要基础	根本保障	重要途径

程中具有基础作用的初次分配和具有根本保障作用的再分配一起,形成协调配套的制度体系,建立完善的基础性分配制度,才能有效发挥促进共同富裕的重要途径作用。^③

初次分配、再分配和第三次分配共同构成促进共同富裕的有机分配体系。其中初次分配是基本的分配形式,再分配是具有调节功能的分配形式,第三次分配是发挥补充作用的分配形式,三者相辅相成辩证统一。实践中,初次分配、再分配和第三次分配并非一种具有先后规定性的时序排列,而是互相交错和并行不悖的三种分配形式。^④三者功能相互补充,初次分配结果形成收入分配根本格局,对共同富裕产生基础性作用;再分配是对“市场失灵”的矫正,通过“有为政府”统筹弥合在初次分配环节无法消除的“三大差距”;第三次分配是对“市场失灵”和“政府失灵”的补充,通过“有爱社会”利用全社会力量自发调节社会“盈余财富”流动,精准调控社会资源和改善财富分配格局。初次分配、再分配、第三次分配三者互为补充、相互促进,在市场、政府、社会机制的合力作用下,兼顾效率、公平和共同富裕目标,推动共同富裕的基础性制度建设稳步向前。^⑤

(二)基本特征

理解第三次分配的科学内涵,还需把握它的基本特征。从共时性上看,中国特色第三次分配与内嵌于资本主义经济制度的慈善活动具有本质差异;从历时性上看,中国特色的第三次分配是在初次分配、再分配之后提出的。因此,进一步将其与初次分配、再分配进行比较,更有助于理解第三次分配的基本特征。从第三次分配的表现形式和存在状态来看,第三次分配的基本特征除了表1中体现出来的以外,还有如下重要基本特征。

第一,分配行为的社会性。初次分配的分配主体是市场,依靠市场机制和效率原则按照贡献进行分配,这是在市场领域发生的;再分配的分配主体是政府,依靠行政机制和公平原则进行分配,这是在行政力量领域发生的;而第三次分配的整个分配环节不仅是在包括企业、社会组织、家族、家庭、个人在内的公共社会生活领域中进行,而且还需要参与主体

在涉及各种资源财富流动共享的过程中,不断建构自身与他人之间的联系并丰富扩大自身的社会性和公共性。^⑥并且,这个过程参与主体具有不特定性和不固定性,拥有明显的广泛性和社会互动性特征。由此,每个社会主体都可以是分配者和被分配者,既可以是社会财富和社会资源盈余主体向匮乏主体的单向流动,也可以是满足了发展性需要的主体向无法满足生存性需要的主体的无偿帮助。因此,第三次分配实践中分配主体的互助和共享活动符合真正的公共行为的特征,昭示了分配主体对公共利益的认同和归属,展现了其社会责任和公共担当。^⑦

第二,分配动力的自觉性。初次分配的主驱动力来自市场机制作用下的利益回报目标,再分配的主驱动力来自解决分配不公平、发展不平衡等社会问题的行政目标,两者背后都有强制力的推动,这也是其与第三次分配的根本区别。第三次分配依靠分配主体自觉自愿的互助、利他的目标驱动,其分配行为是自下而上的“自调节”机制。^⑧分配主体的动力来源无论是伦理道德、精神需要、价值实现,还是文化传统、风俗习惯、宗教信仰等因素,表面看起来复杂多元,但其根本动力始终是以公益、利他和非营利为核心的各种社会机制的综合作用;^⑨其价值内核始终是社会各阶层之间的协同配合、相互理解和互助共享。第三次分配的这种特征从根本上体现了社会的文明进步,是对大爱理念的发扬。

第三,分配目标的多维性。初次分配是在遵循市场规律的基础上,以资源财富配置实现效率提升;再分配是围绕国家意志,以资源财富调整实现公平公正;第三次分配体现了社会成员的价值理念和心灵需求,以资源财富流动满足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及人类生命价值的不断提升。因此,从目标维度看,第三次分配的分配目标跳出了市场领域或行政领域,面向基于交往理性和价值理性所构建的更广阔的生活世界,^⑩追求的是在人文理性主导下的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人的发展的统一,最终指向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自由而全面的发展。第三次分配的目标是多维的,但多维目标直指人类的终极价值,即通

过消解人类解放过程中主客体条件的互斥性,实现生产力发展水平与劳动者精神境界的共同提升,以最终实现共同富裕目标,^④实现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的全面进步。

(三)内涵的拓展

在新发展阶段,第三次分配是助力缩小收入差距、促进社会财富流动、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补充手段,也是与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和国家治理相关的重要制度安排,对于促进共同富裕意义重大。要充分发挥第三次分配促进共同富裕的作用,不仅要把握第三次分配的科学内涵和基本特征,还要结合新的发展背景和发展条件拓展第三次分配的内涵,以期充分发挥第三次分配助力迈向共同富裕的最大功用。具体而言,要拓展第三次分配的实现形式、价值功能、参与主体、作用领域。

1. 拓展实现形式:超越慈善捐赠范畴

从第三次分配的实现形式看,既有外在的实现形式,即通过什么样的行为活动实现;又有内在的实现形式,即通过分配什么来实现。要厘清第三次分配在推动共同富裕中发挥的作用,促进其在价值取向上与社会各阶层劳动人民的利益相融合,在时代语境中为人民所认同,^⑤必须要用超越经济学的社会理性、人文理性和价值理性来面对第三次分配,要穷尽归于“社会”主体名下的所有类型的资源分配实践,^⑥要站在比资源配置和财富分配更高的维度上来探寻第三次分配的实现形式。

从外在实现形式看,在厉以宁教授提出第三次分配是人们基于道德力量的捐献、捐赠、捐助等公益慈善活动后,学者对第三次分配进行研究,相继提出公益慈善说、财富转移说和资源配置说等思想观点,这些研究几乎都把第三次分配等同于道德力量作用下的慈善捐赠。也就是说,传统的认识几乎就是将慈善捐赠行为作为第三次分配唯一的外在实现形式。但结合中国特色的第三次分配内涵本质来看,其外在实现形式除了公益慈善外,只要与实现社会资源财富无偿流动相关的活动都可以纳入第三次分配外在实现形式范畴。比如现在新兴的网络众筹、以购代捐、普惠公益共享经济活动等,这些与传统慈

善捐赠活动的外在表现形式虽然迥异,但是其本质上都内含着无偿自愿地将自己的资源财富转移给他人或与他人实现共享的特征。

从内在实现形式看,传统的第三次分配是以分配货币财富或有形的物质财富来实现的,这也是其常能满足他人需求的有效实现形式。而人们的生活需要,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可以划分为三个渐次递增的层次,即从满足人的基本生活的生存性需要到不断增长的发展性需要再到“美好生活需要”。^⑦同时,社会还存在除了个人之外的科技创新发展、社会公共服务供给等更广范围的需要。因此,第三次分配的内在实现形式应该而且在实践中已经得到了拓展,其分配内容既包括各种有形财富和无形财富,还包括物质资源和精神资源。比如,公益无偿的劳务服务、技术服务、智力服务、专利转让以及免费的艺术展览、文物古迹欣赏,就突破了货币或有形财富的形式,极大地满足了社会的多样化需求。

2. 拓展价值功能:超越救苦济贫范畴

厉以宁教授2019年撰文指出,“第三次分配通常是指基于道德力量作用的收入再分配,包括社会公益事业把人们捐赠的钱财用于帮助低收入家庭,也包括人们自愿从事的帮助低收入家庭脱贫的捐献,如帮助孤寡老人、病人、残疾人、儿童,还包括人们自愿提供各级各类学校的奖学金,等等。此外,在发生洪水、地震、泥石流、长期干旱的地区救灾活动中,也会有不少人或向慈善机构捐献,或自行向受灾群众捐款,这些都属于第三次分配的范畴”。^⑧从这里我们可以窥见第三次分配具有满足贫困人口和社会弱势群体迫切需要等救苦济贫的价值功能。但随着我国实践的发展,第三次分配新样态陆续产生,第三次分配的价值功能也在实践中得到了相应的拓展。从第三次分配的财富去向来看,其蕴含的价值取向已经大大地突破了传统的纾困扶弱,开始具备了鼓励科学探索、推进社会进步、造福全人类、促进世界和平和谐等深刻意蕴。^⑨从第三次分配的发展趋势看,慈善、公益和志愿者行动也已经成为科技创新、环境保护、沙漠治理、养老事业等方面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⑩从第三次分配的作用过程看,社会成员遵循着

自觉自愿的互助、互动、共济、共享的理念,在这个过程中形成一种体现共生共存的命运共同体,这不仅蕴含了对社会成员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满足和协调作用,还可以发挥社会成员广泛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的作用,实现共同富裕道路上的双向奔赴与共同抵达。^⑤

3. 拓展参与主体:超越企业、富人范畴

第三次分配是分配主体为了与其生活的世界主动建立联系,将资源让渡给其他主体的活动。其中,主体就是盈余财富供给方,实践中表现为社会资源财富的捐赠者、志愿服务的提供者等。参与第三次分配的主体包括慈善组织与企业等各种社会组织,也包括家族、家庭单位、个人等主体,十分广泛,且每个主体都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但从实践层面看,目前我国第三次分配主体中以企业和社会组织为主,个人占比较低;从观念层面看,还存在公众认为第三次分配仅仅是富人的责任或企业家的事情的观念。因此,要充分发挥第三次分配促进共同富裕的作用,必须拓展第三次分配的参与主体并充分发挥好各类主体的独特作用。如果把第三次分配仅仅当作“企业的事”“富人的事”,这不仅可能会背离其本质,造成“劫富济贫”的误解,还会进一步削弱个体的参与意愿,无法调动普通人参与第三次分配的积极性。因此,为了进一步调动社会成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国家要积极构建多元主体参与第三次分配的常态化机制,鼓励支持企业和个人在有意愿、有能力的情况下积极参与公益慈善事业,但不能搞道德绑架式“逼捐”;^⑥要鼓励各类社会力量开展自助互助,全体社会成员“有钱出钱,有力出力”,形成人人参与、各尽所能的社会氛围,实现各类主体和社会资源的联动。例如,鼓励民营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参与社会公益和慈善事业,^⑦将实现共同富裕宏伟目标与个人和企业的奉献联系起来;社会组织投资兴办普惠性非营利性的服务机构,并加强自身建设,提高公信力;社会团体、公益基金会、居委会(村委会)、企业和个人创办的社会企业协助解决社会问题、服务后富群体;^⑧不同个人奉献自身的时间、技术、知识参与志愿服务活动;^⑨社区居民自觉建立社区自治组织

和各类志愿团体,通过居民之间的互助、互动、共济,以应对生活中的困境和难题,丰富社区公益慈善资源。总之,拓展第三次分配的参与主体,助力形成人人参与、各尽所能的社会氛围,必将激励全体人民进一步焕发参与热情、释放第三次分配的潜能,为共建共享共富提供持续不断的强大动力。

4. 拓展作用领域:超越收入分配范畴

在经济学视域下,初次分配、再分配、第三次分配的结果主要是针对收入分配产生影响,因此,第三次分配的作用也就被习惯性地限定于收入分配领域。但实际上第三次分配的作用早已超出了单纯的分配范畴,延伸到了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因此不能仅仅在资源和财富分配的经济学语境下讨论第三次分配,而要拓展其讨论语境和作用领域。第三次分配倡导以互助和共享为主的生活方式,在人与人之间建立直接和柔性的资源连接形式,这与市场和政府的那种基于利益计算或严格制度化的资源分配存在明显区别。^⑩在经济领域,作为公益性、利他性的资源财富转移活动,第三次分配能开辟社会资源分配的新渠道、实现社会财富的流动与共享,进一步促进资源的优化配置,进而带来经济效率提升。在创新领域,第三次分配通过汇聚社会众多主体的盈余财富用于科技领域创新转化,有助于社会重大理论和技术的创新突破。在精神文化领域,第三次分配作为一种广泛群众性的道德实践活动,通过更为广泛的正外部扩散效应,助力形成自愿共享、人心向善、互助友爱的社会氛围,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社会领域,于社会成员与自身所处的生活世界建构深层而广泛的联系过程中,推动社会成员实现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发展,增强实现共同富裕的内生动力。总之,第三次分配已突破了单纯经济学视域下的收入分配领域,大大超越了第三次分配下传统社会财富的作用范畴。

三、第三次分配的理论逻辑

在上述对第三次分配的科学内涵密切联系现实状况的理解基础上,就能够更加深入地从理论逻辑层面去回答,为什么新发展阶段扎实推进共同富裕需要第三次分配。

(一)实现人的自由而全面的发展:价值基础

第三次分配追求的是实现社会成员之间共生共存的互助互动状态,携手实现满足美好生活需要的双向奔赴,这其中就蕴含了以最终实现每个人自由而全面的发展为根本遵循的价值理念。

“人的自由全面发展”思想既是马克思主义的核心思想,也是推进共同富裕、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根本价值指向,这从马克思那里能找到答案。其一,马克思指出必须关注现实的人的多重需要。从事实际活动的人的第一需要是物质生活需要,满足人的物质生活需要是整个人类生活及其发展的前提。现实的人“为了生活,首先就需要吃喝住穿以及其他一些东西。因此第一个历史活动就是生产满足这些需要的资料,即生产物质生活本身”。^⑤并且人的需要的发展和满足是一个动态的过程,“已经得到满足的第一个需要本身、满足需要的活动和已经获得的为满足需要而用的工具又引起新的需要”。^⑥因此,伴随生产力水平的提高、社会的不断进步,更高层次的精神生活需要和发展需要日益丰富和不断提升,更加需要注重促进人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的全面发展。其二,马克思指出要为人的全面发展提供可能性空间。马克思认为“人的本质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⑦一方面,人总是在各种社会关系中展开他的实践,实现自身的发展,社会关系是人实现全面发展的条件。另一方面,“社会关系实际上决定着一个人能够发展到什么程度”,^⑧“一个人的发展取决于和他直接或间接进行交往的其他一切人的发展”。^⑨也就是说,人的全面发展需要自由、全面、丰富的社会实践、社会交往和社会关系为其提供空间和条件,并依赖于个人社会关系的不断扩展和高度丰富。个体的人在不同的时间、空间维度,通过参与各领域、各层次的社会交往实践,与这个社会产生丰富的物质和精神交换,在此过程中不断突破旧的社会关系,开辟社会交往的新境界,那么人就可以实现其自身的发展。

新发展阶段,第三次分配通过一系列社会机制和良性的制度安排为社会成员之间自由而丰富的交

往和发展创造了可能性空间,为满足人的物质和精神的双重需要提供了多样化的渠道。通过参与各领域、各层次的第三次分配实践,例如慈善捐赠、公益活动、志愿服务等,社会成员通过发挥主体性和能动性,在社会交往中不断与其生活的社会产生丰富的物质和精神交换,建构自身和他者之间的关系,并在此过程中不断突破旧有的社会关系,丰富拓展社会交往的新境界,在享受到获得感、满足感、幸福感的同时实现社会关系的丰富,实现自身的发展。在这个过程中,第三次分配还为社会成员创造了物质和精神的双重利益,使得社会成员有了全面地占有这种与社会的物质和精神的交往关系的可能,而不仅仅是某一方面的满足和发展,因为“人,本质上就是文化的人,而不是‘物化’的人;是能动的、全面的人,而不是僵化的、‘单向度’的人”。^⑩例如,在共同富裕理念下的第三次分配实践中,财富资源较多者在给予财富资源缺乏者帮扶的同时,也实现了自身精神境界的提高与道德品质的升华,实现了精神需求的满足和精神世界的充盈。

马克思还指出必须促进每个人的发展。马克思批判了资本主义私有制条件下,资本家靠占有劳动者的劳动实现财富的积累和自身的发展,劳动者被资本家剥削、被自身劳动奴役和摧残的状况。可以看到,在资本主义社会,少数人的发展是靠牺牲多数人的发展换来的;社会的发展是以牺牲部分人的发展为代价的。这是因为在“虚假的集体”中,个人丧失了其作为个体的完整性和主体性,成为了他者发展的工具和手段。相反,个人只有在“真实的集体”中,才能实现自由且全面的发展,这才是符合社会发展规律的,因为“社会也是由人生产的。活动和享受,无论就其内容或就其存在方式来说,都是社会的活动和社会的享受”。^⑪

第三次分配内嵌着互助共享、共生共存的价值观念,在多样化的实践样态的内生演化过程中致力于促进每个人的发展。第三次分配追求一种个体与类、“小我”与“大我”相统一的新型道德与价值共识。通过在人與人之间形成一种平等、互动、互补、互助的关系,在人与社会共同体之间形成共同发展

和共同进步的关系,最终实现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在整个第三次分配的实践过程中,分配主体和分配对象之间、不同分配主体之间、不同分配对象之间形成了一个具有坚实人性基础的真正的集体。在这里,现实的个人始终是实施第三次分配的主体和目的,集体是单个人发展的形式和条件,社会成员建构起坚实的命运共同体,每个人在这其中各尽所能、各取所需,实现个人的联合和联合的个人两者之间的有机结合、相互协调。第三次分配在实践中具有的这种强大凝聚力和感召力,能够把单个人有机整合起来,“共同享受大家创造出来的福利”^④“使社会全体成员的才能得到全面发展”,^⑤从而形成推动实现共同富裕的巨大力量。正如恩格斯指出的,未来社会要“为所有的人创造生活条件,以便每个人都能自由地发展他的人性”。^⑥

(二)发挥社会财富的本质功能:实践动因

第三次分配的科学内涵已经表明了第三次分配实现的财富流动既包括有形财富,还包括无形的精神财富。而从马克思的财富观来看,财富的本质应该是满足人类需求、推动共同富裕,进而促进人的自由全面发展,造福人类。

马克思在批判资本主义私有制下的财富积累和贫困积累中阐明了对于财富的基本观点。在资本主义社会,财富是资产阶级用以剥削和压迫劳动人民的工具和手段,无法占有财富的劳动者反而被自己创造出来的财富所奴役,逐渐陷入异化状态,“工人生产的财富越多,他的生产的影响和规模越大,他就越贫穷。工人创造的商品越多,他就越变成廉价的商品。物的世界的增值同人的世界的贬值成正比”。^⑦创造和分配财富的“狭隘的资产阶级形式”^⑧带来了人与人之间的异化和分离、社会的撕裂和动荡。马克思指出:“事实上,如果抛掉狭隘的资产阶级形式,那么,财富不就是在普遍交换中产生的个人的需要、才能、享用、生产力等等的普遍性吗?财富不就是人对自然力——既是通常所谓的‘自然’力,又是人本身自然力——的统治的充分发展吗?财富不就是人的创造天赋的绝对发挥吗?……在这里,人不是在某一种规定性上再生产自己,而是生产

出他的全面性;不是力求停留在某种已经变成的东西上,而是处在变易的绝对运动之中。”^⑨可以看到,真正的财富实际上就是人自身充分、全面的发展,“财富的本质就在于财富的主体存在”。^⑩在人类学笔记中,马克思还摘录了摩尔根《古代社会》中的一段论述:“现在,财富的增长是如此巨大,它的形式是这样繁多,以致这种财富对人民说来已经变成无法控制的力量。‘人类的智慧在自己的创造物面前感到迷惘而不知所措了。然而,总有一天,人类的理智一定会强健到能够支配财富……单纯追求财富不是人类的最终的命运。自从文明时代开始以来所经过的时间,只是人类已经经历过的生存时间的一小部分,只是人类将要经历的生存时间的一小部分。社会的瓦解,即将成为以财富为唯一的最终目的的那个历程的终结,因为这一历程包含着自我消灭的因素……这(即更高级的社会制度)将是古代氏族的自由、平等和博爱的复活,但却是在更高级形式上的复活。”^⑪在马克思看来,绝不能把一味地寻求个人财富在数量上的持续不断扩张作为人的追求,未来共产主义社会必须打破“财富幻象”,“社会化的人,联合起来的生产者,将合理地调节他们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把它置于他们的共同控制之下,而不让它作为一种盲目的力量来统治自己”。^⑫因此,必须消除导致财富异化的私有制,“通过人并且为了人而对本质的真正占有”,^⑬并“向自身、向社会的即合乎人性的人的复归,这种复归是完全的,自觉的和在以往发展的全部财富的范围内生成的”。^⑭这时候,以处于流动状态下的全部社会财富来满足人的主体性需求、价值、尊严,实现了财富应有的终极价值。最终,社会的人以社会财富的流动和共享在财富层面建构幸福生活,“个人和普遍之间的对立发展为自由的和谐,发展为单个幸福和普遍幸福的统一,发展为社会的公共的和谐”。^⑮

新发展阶段下,第三次分配贯彻了马克思财富观的内核,秉持“人民至上”的价值理念、抑制“资本逻辑”下财富无序扩张的局面,形成了财富向需、向善流动的状态。第三次分配通过开辟社会资源分配的新渠道、拓展财富资源分配的空间,在人与人之间

的关爱互助中发挥财富资源造福全人类的最大效用和真正价值。在第三次分配实践中,“个人的财产”实现了更高意义上的复归,个人可以依据自己的道德情操、文化习惯、价值追求等按照自主意愿将盈余财富分配给有需要的人,实现财富对人的主体需要、主体价值的尊重,人与人之间形成互助、关爱的社会关系。实际上,为满足财富拥有较少的人的生存和发展需要,财富较多的人将自己的财富向财富拥有较少的人那里转移,这不仅使财富拥有较少一方的状况得到改善、促进他们需要的满足,而且财富拥有较多的一方也从中获得了满足感。因此第三次分配作为社会的活动,最终实现了“社会的享受”,在这里“别人的感觉和精神也为我自己所占有”,^⑩构建出了财富享有的社会共同体。恩格斯指出,无产阶级要建立这样一种制度,“使社会的每一成员不仅有可能参加社会财富的生产,而且有可能参加社会财富的分配和管理,并通过有计划地经营全部生产,使社会生产力及其成果不断增长,足以保证每个人的一切合理的需要在越来越大的程度上得到满足”。^⑪而在第三次分配实践过程中,“个人以整体的生活为乐事,整体则以个人的信念为乐事”,^⑫个人的财富以整体的共享为目的,社会的财富以个人的享有为条件,人与人、人与社会之间呈现出和谐快乐的状态。

(三)促进劳动人民各阶层的大团结和大联合:目标指向

第三次分配的关注点在现实的人,关键点也在人。第三次分配关注人的需要的满足、人的全面发展、人的主体性尊严的维护。第三次分配的重点在于劳动者之间的团结和共享,在于人人为我、我为人人的互助精神,因此可以说实现劳动人民各阶层的大团结和大联合是第三次分配的目标指向。并且只有在这种联合中,才能打通堵点和痛点,使其正常运行的一系列机制不断生成发展;只有在这种联合中,才可以最大限度发挥集体财富的最大价值和造福人类的本质功能;只有在这种联合中,社会成员才可以自觉追求全社会的公共利益。

首先,马克思指出资产阶级社会人为地把社会割裂为两大阶级阵营,资本家通过异化劳动机制、相

对剩余人口机制、工资机制等将劳动者嵌入竞争的逻辑中,以分裂劳动者阵营,在竞争中使劳动者彻底成为资本家谋利的工具和手段。而无产阶级要实现自身的解放就必须承担起资产阶级的“掘墓人”和未来社会建造者的历史使命,就要联合起来、打破分裂和竞争的状态,自觉组织成为阶级和政党,并通过无产阶级革命摆脱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规律的支配,重新占有社会全部的生产资料和自身全部的社会关系,实现个体利益与公共利益的统一,实现自身的自由全面发展。因此从这个意义上,第三次分配的行为模式超越了资本竞争逻辑,代之以互助互惠、共生共存的逻辑。中国特色的第三次分配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的制度基础上,建立在劳动人民相互之间的帮助和对同类人的关爱上,是完全自愿的,不掺杂任何私心,是为绝大多数人谋利益、谋幸福的。此外,第三次分配的主体之间也是平等的,既尊重了人的现实需要,也充分维护了人的尊严和主体性价值,实现了人与社会的和解,这奠定了实现劳动人民各阶层之间的大团结大联合的社会基础。

其次,马克思认为现实的人是社会性、历史性的人,自私自利并不是人一开始就有的,而是私有制产生后,人把他人看作实现自身利益的工具和手段,这时候人“才表现为外在的必然性”。^⑬而在资本主义社会人和人之间只存在利益联系,只剩下冷酷无情的现金交易。因此,在资本主义社会不论是慈善还是各种福利,实质上都是资产阶级利用、收买无产阶级,以养成对他们的感恩之情和顺从之意所进行的一种欺骗性、功利性活动。而“真正的无产阶级政党现在正在各地提倡各民族的兄弟友爱,用以对抗旧的赤裸裸的民族利己主义和自由贸易的伪善的自私自利的世界主义”。^⑭并且只有劳动人民之间的慈善是最原始的、真正的慈善行为,“穷人从他们的穷弟兄那里得到的帮助,比从资产阶级那里得到的要多得多”。^⑮可以看到,工人阶级之间的互助精神才是真正的仁爱精神,这是因为“共产主义者既不拿利己主义来反对自我牺牲,也不拿自我牺牲来反对利己主义”,^⑯社会主义社会才可以将个人的现实生活条件和对自我实现的追求结合起来,有效处理个体利

益与公共利益的矛盾。从这个意义上说第三次分配的思想动因是以人们的集体意识、博爱、互助精神,来遏制由资本自由化冲动引发的利己主义和个人主义的行动,并在社会主义社会中从新的生产关系出发重建社会并恢复“与他的个性不可分割的品质”、^⑧摆脱生存条件的偶然性导致的思想奴役状态,以过上道德完满、意志自由、精神丰盈的生活,这奠定了实现劳动人民各阶层之间的大团结大联合的思想基础。

四、第三次分配的时代价值

当前脱贫攻坚宣告胜利,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历史性完成,我国已经到了扎实推动共同富裕的历史阶段。党中央从基础性制度安排层面,把完善第三次分配、发挥第三次分配促进共同富裕的作用提升到国家战略高度,在新发展阶段具有重大战略意义和时代价值。第三次分配虽然不及初次分配和再分配对于共同富裕的基础性和保障性作用,但作为一种基于自愿的具有广泛主体参与的社会分配方式,对共同富裕能够起到多方面的沁润作用。结合第三次分配的科学内涵和理论逻辑,可以看到第三次分配对新发展阶段经济秩序、分配秩序、社会秩序、道德秩序重构的重要意义,从而凝聚合力,形成推动共同富裕的重要途径。

(一)助力经济秩序重构:推动经济发展

共同富裕的前提是富裕。推进共同富裕的辩证关系中隐含着共同富裕的逻辑路径,即要先着力突出效率、发展生产、创造财富,实现社会财富的增长和富裕程度的提升。^⑨从发展生产力和增长社会财富所需资源的配置方式来看,初次分配是通过价值规律这只“看不见的手”配置资源,而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不可避免地会因为个体性差异导致社会收入的差异,长期下来会影响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可持续性。再分配是通过政府的财税渠道这只“看得见的手”植入更多公平的因素调节初次分配的分配结果,但必须处理好劳动者积极性调动与再分配调节力度的关系,否则,就容易出现“鞭打快牛”或“养懒汉”的问题,^⑩影响经济秩序正常运行。显然,初次分配、再分配之后,整个社会资源明

显还存在进一步分配的空间,这时候第三次分配将发挥拾遗补阙作用,通过社会渠道将这些资源再度进行分配,以增加社会资源和社会财富的流动性,改善资源配置格局,发挥资源最大效用,增强经济发展潜力。同时,第三次分配的结果带来的社会分配格局的直接改善效应,有助于通过收入分配作用释放消费潜力,扩大内需,增强国内大循环,从而促进生产发展。另外,第三次分配中存在广泛的定向资源流动,如个人和公益基金在市场与政府投入不足的例如教育、科研、创新等领域的直接捐赠,最终会转化为促进劳动力素质提高、经济结构优化升级、创新能力提升的持久动力。因此,第三次分配利用社会机制这只“温柔之手”,通过开辟社会资源分配的新渠道,不仅可以填补前两次分配留下的空白,还可以矫正和弥补市场机制和行政机制的功能缺陷和失灵现象,助力补足经济社会发展的短板,为形成良好的经济秩序和在高质量发展中实现共同富裕贡献力量。

(二)助力分配秩序重构: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社会公平正义是共同富裕的应有之义。分配公平是社会公平的逻辑起点与最终归宿,没有分配领域的公正就难以实现社会公平;分配公平关系到人与人之间的社会财富和社会资源的分配合理性,关涉社会的稳定性等问题。实现共同富裕就要做到分配公平和正义,形成人人享有的合理分配格局。当前我国区域之间、城乡之间与群体之间的收入分配差距还比较明显,分配机制还存在不健全不完善的问题,利益失衡与贫富分化问题也还未完全解决。为此,必须完善和优化收入分配格局,正确处理效率和公平的关系,构建初次分配、再分配、第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基础性制度安排,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比重,增加低收入群体收入,合理调节高收入,取缔非法收入,形成中间大、两头小的橄榄型分配结构,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使全体人民朝着共同富裕目标扎实迈进。初次分配在市场机制中坚持竞争法则和效率法则,会造成收入差距问题,同时对未能进入市场的资源不能产生调节作用,这是“市场不行”的表现;再分配中政府以公平为导向,通

过税收法则和转移支付法则进行基于结果更加公平的分配,但再分配只能在政府财政税收范围内发挥作用,由于政府掌握的资源和政策空间有限,难以充分考虑到各个方面,且面对突发性、紧急性情况难以做出灵活有效的反应,这是“政府不能”的表现。^⑥第三次分配针对的是初次分配和再分配作用以外的财富资源领域,是对前两次分配的重要补充,它以人的意愿为主导,以互助共享为导向,实现社会财富和收入在不同主体之间的流动。拥有较高收入或较多财富的人,自愿将自己的一部分收入和财富无偿、单向地转移给低收入个人、群体或地区,可以起到直接调节收入分配的作用,这是对前两次分配结果的一种社会机制作用的矫正。并且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中高收入群体量的增大,第三次分配将为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目标起到更加重要的支撑作用。^⑦从这一意义上看,第三次分配拥有调节和重构分配秩序、促进财富合理流动、实现社会正义的价值功能。并且通过与初次分配、再分配的协同作用,三者整体发力、聚焦发力,可以共同发挥推动实现共同富裕目标的最大效用。

(三)助力社会秩序重构:增进社会和谐

社会和谐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我们要吸取一些国家贫富分化,中产阶级塌陷,导致社会撕裂、政治极化、民粹主义泛滥等进而引发社会动荡、民生凋敝的深刻教训。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必须坚决防止两极分化,促进共同富裕,实现社会和谐安定”。^⑧目前中国正处在社会问题与社会矛盾凸显期,利益失衡与贫富分化是社会矛盾激化的重要原因,如何公正合理地分配蛋糕,解决好人民最关心、最迫切的诸如教育、医疗、住房等民生问题,是共同富裕必须面对的重大挑战。第三次分配的价值功能显示了其具有助力构建良好社会秩序、维护社会安定和谐的重要意义。

首先,在第三次分配的机制下,人们通过自愿捐赠或通过各种慈善基金形式把自己获得的财富回报给社会,既能够使财富流向有所需的社会成员、促进不同群体的共同发展,还有利于防止财富的代际积累。这有利于夯实社会和谐的利益基础,无论对于

促进人自身的发展还是对于促进市场机制运行都具有重要意义。其次,第三次分配借助社会成员之间情感的联结,柔性调节社会矛盾。在向善道德力量的推动下、在社会责任的引领下、在法律法规的规范和促进下,民间企业、社会组织、家庭、个人等微观主体汇聚形成巨大的合力,^⑨从而第三次分配有利于调控社会成员间的人际关系、增强民众的凝聚力和相互之间的信任感,在情感上缓解贫富之间的隔阂和对立,乃至舒缓由收入差距造成的社会整体结构上的紧张,这有利于夯实社会和谐的情感基础,促进社会成员和睦和谐。并且,这种建立在社会成员互助共享、人心向善基础上的资源财富共享,不但不会伤害人们的自由创造精神与原动力,不会妨碍国民收入增长,反而会减少社会分配不均的情况,对于整个社会而言是一种纯粹的帕累托改进,有助于实现差异基础上的社会和谐,全面推进共同富裕实现。最后,第三次分配以构建共生共存的“民间社会保障体系”助力保障社会和谐。当前,我国在社会保障方面还存在某些制度性缺陷和某些“短板”,政府的公共服务难以兼顾各方面各层次的需求。而第三次分配实践中各阶层群体与各类社会组织自觉自愿建构的以平等、和谐、互助、共享为特征的共生共同体,本质上形成了一个独立于政府和市场的“民间社会保障体系”,可以帮助政府分担其难以兼顾的诸多问题,对于社会秩序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例如,民间自治、自救组织不仅长期担负着救济性功能,发挥先富者对后富者的带动作用,增强社会成员抵御风险的能力,还通过社会成员之间形成的强大的互助和帮扶力量应对短期内天灾人祸的冲击,更具灵活性和针对性。而近年来,个人、企业和社会组织借助第三次分配的社会渠道,在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等方面持续发挥重要作用,尤其是在脱贫攻坚、疫情防控、抗险救灾领域作用突出,发挥了第三次分配在推进社会治理、稳定社会秩序中应有的作用,有力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四)助力道德秩序重构,提升精神文明程度

共同富裕是全体人民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的全面富裕。第三次分配通过广泛的群众性参与,从微

观个体的人心向善、互助友爱到宏观社会的思想境界、道德水平和文明程度提升,助力社会道德秩序重构,推进物质和精神协同共富。

从作用机制看,第三次分配通过道德、文化、习惯等影响下的民间捐赠、慈善事业、志愿行动等方式济困扶弱,不仅是对初次分配、再分配的有益补充,还建立了一种整合经济理性和价值理性的机制,塑造了社会成员之间的资源共享、互助友爱的社会信念。第三次分配的准则既不基于私有制也不基于合法性,而是回归人心的里仁或良知,以道德作为主要表征或媒介,通过超越人类之“手”的精神之手乃至灵性之手来实现。^⑨有着提升公众社会责任、凝聚全社会共建共治共享价值共识,整合全体人民的精神力量、巩固全体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价值功能。^⑩

从需求层次看,第三次分配在特有的“温情效应”下具有有效传播真善美的道德实质,使每个参与者都能在这个过程中感受共生共存共同体的温暖力量,自觉扮演积极促进互助友爱、提升文明道德的重要角色。这个过程中,既可以在物质上扶持和精神上抚慰受赠主体,增加其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缓解他们对于不稳定、不确定的未来的恐惧,消释不同群体、不同阶层之间的紧张关系;^⑪还可以满足分配主体更高层次的如情感交往上的需求、自我价值实现等精神需求。这决定了第三次分配是新时代重要的文明实践工程,有助于形成人人从善、全民向善的社会精神风貌、提高社会文明程度,促进奉献和大爱理念在社会成员间传递与持续扩散。

从实践形式看,以公益文化艺术为实践形式的第三次分配发展迅速,成为第三次分配的一种重要外在实现形式,有利于促进人们的精神富裕。公益文化艺术是更高维度的价值需求和财富流向,承载了公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对精神富裕的追求。进入新发展阶段,人民美好生活需要日益广泛,不仅对物质文化生活提出了更高要求,而且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需求日益增长,财富的用途日益转向更加丰富和广阔的社会、文化乃至精神面向。文化社会组织的大量存在、形式多样的文

化艺术活动,不仅是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还为中华文化与艺术的发展和传播作出了很大贡献。这些向社会大众无偿开放或低价开放的、具有传播力和感染力的文化艺术产品和服务,不仅为公众享受中国优秀传统文化的熏陶提供了渠道,还为促进人们的精神富足和人的全面发展提供了重要条件。

注释:

- ①习近平:《扎实推动共同富裕》,《求是》2021年第20期。
- ②Gary S. Becker, "A Theory of Social Interactions",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82, no. 6(1974), pp. 1063-1093.
- ③Robert Sugden, "Reciprocity: The Supply of Public Goods through Voluntary Contribution", *Economic Journal*, vol. 94, no. 376(1984), pp. 772-787.
- ④James Andreoni, "Impure Altruism and Donations to Public Goods: A Theory of Warm-glow Giving", *Economic Journal*, vol. 100, no. 401(1990), pp. 464-477.
- ⑤Batson, C. Daniel, et al., "Negative State Relief and the Empathy—Altruism Hypothesi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vol. 56, no. 6(1989), p. 922.
- ⑥Ernest-Jones, M., Nettle, D. and Bateson, M., "Effects of Eye Images on Everyday Cooperative Behavior: A Field Experiment", *Evolution & Human Behavior*, vol. 32, no. 3(2011), pp. 172-178.
- ⑦Dan Ariely, Anat Bracha and Stephan Meier, "Doing Good or Doing Well? Image Motivation and Monetary Incentives in Behaving Prosocially",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99, no. 1(2009), pp. 544-555.
- ⑧James Andreoni and Ragan Petrie, "Public Goods Experiments without Confidentiality: A Glimpse into Fund-raising",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vol. 88, no. 7(2004), pp. 1605-1623; Dyana P. Mason, "Recognition and Cross-Cultural Communications as Motivators for Charitable Giving", *Nonprofit & Voluntary Sector Quarterly*, vol. 45, no. 1(2016), pp. 192-204.
- ⑨Batson, C. Daniel, et al., "Negative State Relief and the Empathy—Altruism Hypothesi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vol. 56, no. 6(1989), pp. 922-933; D. J. Mesch, et al., "The Effects of Race, Gender, and Marital Status on Giving and Volunteering in Indiana", *Nonprofit and Voluntary Sector*

Quarterly, vol. 35, no. 4(2006), pp. 565-587.

⑩ William S. Reece, "Charitable Contributions: New Evidence on Household Behavior",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69, no. 1(1979), pp. 142-151.

⑪ William C. Randolph, "Dynamic Income, Progressive Taxes, and the Timing of Charitable Contributions",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103, no. 4(1995), pp. 709-738.

⑫ Robert B. Reich, "Rich People's Idea of Charity: Giving to Elite Schools and Operas", http://www.Salon.com/2013/12/14/the_wealthy_give_to_charity_elite_schools_and_operas_partner/?.

⑬ Michael J. Boskin, "Estate Taxation and Charitable Bequests",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vol. 5, no. 1-2(1976), pp. 27-56; Gerald Auten and David Joulfaian, "Charitable Contributions and Intergenerational Transfers",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vol. 59, no. 1(1996), pp. 55-68, Jon M. Bakija, William G. Gale and Joel B. Slemrod, "Charitable Bequests and Taxes on Inheritances and Estates: Aggregate Evidence from Across States and Time",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93, no. 2(2003), pp. 366-370.

⑭ 厉以宁:《股份制与现代市场经济》,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19页。

⑮ 辜胜阻:《强化第三次分配发展慈善捐赠事业缓解贫富差距》,《经济界》2006年第5期。

⑯ 张敏杰:《“第三次分配”与慈善资本主义的兴起》,《观察与思考》2007年第2期;元晋秋:《坚持和完善我国基本分配制度要重视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现代经济探讨》2020年第9期。

⑰ 高敏雪:《从初次分配再分配到“第三次分配”》,《中国统计》2006年第3期;苏京春:《上中等收入阶段我国第三次分配的全方位考量》,《地方财政研究》2017年第3期。

⑱ 魏俊:《社会财富的“第三次分配”及其法律调整》,《河北法学》2008年第7期;吴海江:《三种分配方式协调联动是实现共同富裕的关键》,《人民论坛》2021年第28期。

⑲ 傅小随:《论社会志愿机制及其承载的第三次分配》,《特区实践与理论》2017年第6期。

⑳ 江亚洲、郁建兴:《第三次分配推动共同富裕的作用与机制》,《浙江社会科学》2021年第9期。

㉑ 王名、蓝煜昕、高皓、史迈:《第三次分配:更高维度的财富及其分配机制》,《中国行政管理》2021年第12期。

㉒ 白光昭:《第三次分配:背景、内涵及治理路径》,《中国行政管理》2020年第12期;王名、蓝煜昕、王玉宝、陶泽:《第三

次分配:理论、实践与政策建议》,《中国行政管理》2020年第3期;金雪军、朱玉成:《推进第三次分配改革的对策思考》,《新理财》(政府理财)2021年第10期;邓国胜:《第三次分配的价值与政策选择》,《人民论坛》2021年第24期。

㉓ 武晓峰:《第三次分配:实现分配公正的助推器》,《经济问题》2009年第12期;王辉:《从经济人视角看慈善捐赠的动机》,《当代经济研究》2011年第11期。

㉔ 高静华:《人性情感与制度文化:国外慈善捐赠动机研究综述与启示》,《社会政策研究》2019年第2期;雷晓康、陈泽鹏:《迈向共同富裕进程中的第三次分配:价值、基础与进路》,《济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4期。

㉕ 张璐:《第三次分配中政府职能的转变和定位》,《人民论坛》2016年第2期。

㉖ 董志勇、李亚飞:《第三次分配制度的构建原则、理论突破与政策着力点》,《改革》2022年第12期。

㉗ 朱健刚:《调动多方参与第三次分配的意义、挑战和途径》,《人民论坛》2021年第28期。

㉘ 蓝煜昕、何立晗:《第三次分配背景下慈善资源的分配有效性:框架与机制》,《行政管理改革》2022年第5期。

㉙ 宋林飞:《第三次分配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途径》,《学海》2007年第3期;马雪松:《第三次分配在新时代的新变化、新利好》,《人民论坛》2021年第28期。

㉚ 孙春晨:《第三次分配的伦理阐释》,《中州学刊》2021年第10期;梁朋:《重视发挥第三次分配在国家治理中的作用》,《中国党政干部论坛》2020年第2期;曹胜亮、严郁洁:《共同富裕视阈下我国第三次分配的理论意蕴与逻辑进路》,《湖北社会科学》2022年第10期。

㉛ 陈永昌:《探析国民收入三次分配中的公平取向问题》,《经济研究导刊》2007年第8期;韩喜平、何况:《分配制度变革何以推动共同富裕现代化》,《广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6期;何阳、娄成武:《面向共同富裕的第三次分配:机理、条件及路径》,《青海社会科学》2022年第1期。

㉜ 贺晓梅:《浅析我国的第三次分配》,《人口与经济》2009年第1期;祝洪娇:《促进第三次分配以缩小收入分配差距》,《当代经济管理》2018年第7期;王杨、邓国胜:《第三次分配的制度化:实现机制与建构路径——基于制度理论视角的分析》,《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4期。

㉝ 王名、蓝煜昕、王玉宝等:《第三次分配:理论、实践与政策建议》,《中国行政管理》2020年第3期。

㉞ 周绍东、陈艺丹、张毓颖:《共同富裕道路上的中国特色第三次分配》,《经济纵横》2022年第4期。

⑤杨秀云、冯子纯:《协同性三次分配制度构建研究》,《社会科学研究》2022年第5期。

⑥李迎生:《社会政策、三次分配与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江苏行政学院学报》2022年第4期。

⑦杨斌:《第三次分配:内涵、特点及政策体系》,《学习时报》2020年1月1日。

⑧唐任伍、李楚翘:《共同富裕的实现逻辑:基于市场、政府与社会“三轮驱动”的考察》,《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1期。

⑨江亚洲、郁建兴:《第三次分配推动共同富裕的作用与机制》,《浙江社会科学》2021年第9期。

⑩白光昭:《第三次分配:背景、内涵及治理路径》,《中国行政管理》2020年第12期。

⑪金雪军、朱玉成:《推进第三次分配改革的对策思考》,《新理财》(政府理财)2021年第10期。

⑫王名、蓝煜昕、王玉宝等:《第三次分配:理论、实践与政策建议》,《中国行政管理》2020年第3期。

⑬王名、蓝煜昕、王玉宝等:《第三次分配:理论、实践与政策建议》,《中国行政管理》2020年第3期。

⑭周绍东、陈艺丹、张毓颖:《共同富裕道路上的中国特色第三次分配》,《经济纵横》2022年第4期。

⑮高德胜、季岩:《共同富裕理念下第三次分配的生成逻辑与实践路径》,《河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2期。

⑯王宁:《角色扮演、场域切换与第三次分配——兼论分享经济作为广义第三次分配》,《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2期。

⑰汪康、朱亚平:《马克思“美好生活论”的三重维度》,《北京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1期。

⑱厉以宁:《论“两个一百年”的奋斗目标和“中国梦”的实现》,《理论学习与探索》2019年第6期。

⑲杨斌:《第三次分配:内涵、特点及政策体系》,《学习时报》2020年1月1日。

⑳梁朋:《重视发挥第三次分配在国家治理中的作用》,《中国党政干部论坛》2020年第2期。

㉑高德胜、季岩:《共同富裕理念下第三次分配的生成逻辑与实践路径》,《河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2期。

㉒习近平:《正确认识和把握我国发展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求是》2022年第10期。

㉓《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

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人民日报》2021年3月13日。

㉔江亚洲、郁建兴:《第三次分配推动共同富裕的作用与机制》,《浙江社会科学》2021年第9期。

㉕朱健刚:《调动多方参与第三次分配的意义、挑战和途径》,《人民论坛》2021年第28期。

㉖江亚洲、郁建兴:《第三次分配推动共同富裕的作用与机制》,《浙江社会科学》2021年第9期。

㉗《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158页。

㉘《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159页。

㉙《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135页。

㉚《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年,第295页。

㉛《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年,第515页。

㉜习近平:《之江新语》,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150页。

㉝《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87页。

㉞《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308页。

㉟《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308-309页。

㊱《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7年,第626页。

㊲《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51页。

㊳《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479页。

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479-480页。

㊵《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81页。

㊶《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397-398页。

㊷《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7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928页。

㊸《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年,第185页。

⑦④《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297页。

⑦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年,第569页。

⑦⑥《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90页。

⑦⑦《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724页。

⑦⑧《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17页。

⑦⑨《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6页。

⑦⑩《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7年,第662页。

⑦⑪《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480页。

⑦⑫《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年,第275页。

⑦⑬《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200页。

⑦⑭叶青、赵福昌、翟继光、李森、文峰、阮静:《共同富裕与收入分配改革:如何推进?》,《财政监督》2021年第20期。

⑦⑮叶青、赵福昌、翟继光、李森、文峰、阮静:《共同富裕与收入分配改革:如何推进?》,《财政监督》2021年第20期。

⑦⑯叶青、赵福昌、翟继光、李森、文峰、阮静:《共同富裕与收入分配改革:如何推进?》,《财政监督》2021年第20期。

⑦⑰吴海江:《三种分配方式协调联动是实现共同富裕的关键》,《人民论坛》2021年第28期。

⑦⑱习近平:《扎实推动共同富裕》,《求是》2021年第20期。

⑦⑲吴海江:《三种分配方式协调联动是实现共同富裕的关键》,《人民论坛》2021年第28期。

⑦⑳王名、蓝煜昕、王玉宝、陶泽:《第三次分配:理论、实践与政策建议》,《中国行政管理》2020年第3期。

⑦㉑梁朋:《重视发挥第三次分配在国家治理中的作用》,《中国党政干部论坛》2020年第2期。

⑦㉒江亚洲、郁建兴:《第三次分配推动共同富裕的作用与机制》,《浙江社会科学》2021年第9期。

The Scientific Connotation, Theoretical Logic and Time Value of the Third Distribution

Ma Wenwu Kuang Chenglan

Abstract: The third distribution is an important way to promote common prosperity in the new development stage. Based on the actual and realistic needs of China's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the third distribution should go beyond the traditional realization form, value function, participation subject and functioning field, expand its scientific connotation and form the third distribution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At the same time, we should understand the value basis, practical motivation and goal of China's third distribution from the theoretical logic of realizing people's free and comprehensive development, giving full play to the essential function of social wealth and promoting the great unity and unity of all levels of the working people. We should also examine its strategic significance and time value for solidly promoting common prosperit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third distribution helping to reconstruct the economic order, distribution order, social order and moral order in the new development stage. This will help the whole society form a consensus to improve the third distribution system from theory to practice, from thought to action, and play its role in promoting common prosperity.

Key words: common prosperity; the third distribution; connotation expansion